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壜全字第44號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 古育慧即古玉鈴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25,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75,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75,0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第一項假扣押。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古育慧即古玉鈴於民國101年7月10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持有人於特約商店消費記帳，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各筆記帳入帳日起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併計收延滯金，然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繳足最低指定應繳信用卡消費款本金及應計利息，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加計違約金，共計88,854元，其中86,618元為本金，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而相對人於114年6月之聯徵中心顯示其信用卡款項已有11家遲繳紀錄，顯示其信用已有嚴重貶落情形，且相對人就名下坐落桃園市新屋區之房地累計已設定三個抵押權，金額高達4,990,000元，顯然有舊財產增加設定負擔以逃避強制執行之情形，為免將來有不能

01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聲請人願提供擔保以補釋明
02 不足，請准聲請人以現金供擔保，就相對人之財產在75,000
03 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04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5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
07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08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
09 亦有規定。是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提出可
10 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難逕以擔保取
11 代釋明之欠缺。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規定
12 ，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
13 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
14 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
15 匿等，或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
16 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
17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
18 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
19 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形。另所謂釋明，係
20 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
21 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

22 三、經核本件聲請人對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固據提出信用卡
23 申請書、約定條款、欠繳明細清單、催告函、聯徵中心查詢
24 資料、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足認相對人已無清償
25 能力而有可能就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已無資力，惟其釋明
26 仍有不足，然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
27 認其釋明之欠缺，擔保足以補之，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
28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黃敏翠